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用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26年6月末实施完成，并假设2026年12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和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

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7,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5.58 元/股，即公司股票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4.26 万元、8,372.01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三种情形，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 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19,106,667	219,106,667	219,106,667	257,026,917
假设一：公司 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99,542,611.31	99,542,611.31	99,542,611.31	99,542,6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0,084.58	83,720,084.58	83,720,084.58	83,720,08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2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0.38
假设二：公司 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99,542,611.31	109,496,872.44	120,446,559.69	120,446,55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0,084.58	92,092,093.04	101,301,302.34	101,301,30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5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0.38	0.42	0.43	0.46
假设三：公司 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99,542,611.31	119,451,133.57	143,341,360.29	143,341,3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0,084.58	100,464,101.50	120,556,921.80	120,556,92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6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55	0.55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 年末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0.38	0.46	0.51	0.55

注：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会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轴承、精密零部件等定制化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的细分领域，具体聚焦于轴承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已构建涵盖精密冲压、铸造、注塑、机加工、涂装等多种工艺环节的完整制造体系，并具备跨行业、多品类产品的批量交付能力。在核心产品方面，公司轴承保持架广泛应用于风电、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工程机械、机床工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等领域；精密零部件产品则覆盖燃油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的变速箱、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以及乘用车门锁、座椅等平台化应用场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1、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转子以及低空飞行器电机总成；

2、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机器人关节模组中谐波减速器所需的柔轮初坯，以及半导体散热片。

上述项目均以精密冲压为核心工艺，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路径与产品矩阵的深化延伸。项目实施将有效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优化精密冲压等相关生产工艺，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深耕金属零部件制造领域近二十年，现有员工超过4000人，其中技术人员超过500人，形成了一支专业匹配、结构合理、经验丰

富的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多数具备多年行业积淀，拥有扎实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战经验，团队整体稳定性高、梯队建设完善，能够有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需求。公司持续注重人才的内育外引，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专业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的研发与工艺优化，在模具设计、材料处理、精密加工与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系统化的技术能力。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围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低空飞行器电机总成、谐波减速器柔轮初坯、半导体散热片等核心产品，已建成高一致性、高稳定性的专业生产线，能够实现对多品种、高精度产品的规模化制造。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工艺迭代相结合，持续推动技术向下游新兴领域迁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工艺基础与量产保障。

在市场与客户储备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多层次、跨领域的客户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赛力斯、北汽、蔚来、比亚迪、吉利、辰致等多家主流整车厂，以及汇川联合动力、采埃孚、格雷博、英搏尔等头部驱动系统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驱动电机定转子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并持续获得超出现有产能的订单意向。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正积极与国内 eVTOL 整机企业开展技术对接与产品送样，提前布局下一代驱动系统市场。此外，公司在谐波减速器柔轮初坯、半导体散热部件等方向也已开展客户拓展与产品验证。

综上，公司凭借专业可靠的生产团队、成熟的技术积淀、可复制的制造体系和清晰的客户需求，已具备支撑本项目快速落地与产能消化的重要条件。随着项目推进，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升级与市场开拓，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二）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

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

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